

※ 研究動態 ※

融合哲學的意義與價值

何建興*

一、哲學的多元性

如所周知，哲學 (philosophy; φιλοσοφία) 作為愛智之學發源於古希臘，但除了西方哲學傳統外，人們也談及中國或東亞哲學傳統，以及印度或南亞哲學傳統等。胡賽爾 (Edmund Husserl, 1859-1938)、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等西方哲學家認為，只有古希臘哲學和從它發展出的哲學才可以稱為「哲學」¹。依這樣的理解，只有西方哲學，乃至與希臘哲學關係密切的阿拉伯哲學，才真可說是哲學。不過，這種對哲學的理解，並不易在理論或經驗證據上得到證成。譬如說，古代南亞有一重視概念分析、知識批判以及邏輯論證的思想傳統，發展出印度式的形上學、知識論、心靈哲學、語言哲學乃至邏輯學。任何深入研究相關思想的哲學家，將很難否定印度哲學的哲學性²。

另一方面，我們在西方哲學更能夠見到一種無視於實用或實踐，純理論性的探求真理的態度。由於西方哲學與「理性」(rationality) 概念密切相關，人們或可以基於下述理由，質疑印度哲學的理性性格，進而質疑印度哲學的哲學性：1. 印度的哲學思惟是實踐與目的導向的，沒有「為知識而知識」、純粹理論性的知識論或邏輯研

* 何建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Jitendra Nath Mohanty, *Reason and Tradition in Indian Thought: An Essay on the Nature of Indian Philosophical Think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83-288.

² 在一場紀念現代印度哲學家 B. K. Matilal (1935-1991) 的演講裏，英國哲學家 Michael Dummett (1925-2011) 表示，印度哲學和當代分析哲學有相同的議題和相似的方法論，兩邊的哲學家可以平起平坐，共同討論他們所關心的哲學議題。見 Michael Dummett, "Matilal's Mission: A Memorial Address,"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2 (1996): 16-17。

究；2. 印度哲學家接受某些宗教聖典或哲學經典的權威，而這不利於發展自律的理性；3. 印度哲學學派往往肯定一超越理性思辨的終極真實，以及對於這真實的密契直觀 (mystical intuition)；4. 印度哲學缺乏邏輯必然性、演繹必然性、形式有效性等概念。這些理由不盡然合於事實³，但也有相當程度的似真性。我們大抵能說，西方哲學較之非西方哲學，更重視某種自律、形式化、純理論性的思辨理性。問題是，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思辨理性作為哲學的判準嗎？

首先，如果以前述的思辨理性作為哲學的判準，則西方哲學傳統中的眾多學派與思想將不再能說是哲學的；這應該可以包括前蘇格拉底的希臘哲學、斯多葛主義、新柏拉圖主義、中世紀士林哲學與密契主義，乃至現代的存在主義與實用主義哲學。其次，假定有所謂的哲學真理（亦即，哲學性的真實事理），而為哲學家們哲學思索與探尋的目標，則前述的思辨理性想必密切關連於某種探尋哲學真理的思惟模式 (mode of thinking)。問題是，我們如何能確認這樣的思惟模式是最適合於揭顯哲學真理的思惟模式？又或者它僅能揭顯哲學真理的某些向度，以至於如果將哲學思惟局限於此，我們將無法認識宇宙人生的全般真理，而這有違哲學家探尋真理的初衷。

哲學家對於哲學的多元性或有爭議，但應該沒有人會否認宗教的多元性。世界上有眾多宗教，而宗教信仰者普遍認為，他們所信仰的宗教代表著宗教意義的終極真理，或最能夠引領人們認識該真理。然而，上個世紀的宗教學研究顯示，宗教的多元性與各宗教所從出地區的風土地理、文化、社會經濟等因素密切相關⁴。我們顯然不能獨斷地說，發展於某地區的某宗教是最能體現終極真理的宗教。雖說哲學與宗教有別，但各大宗教傳統（諸如基督宗教、猶太教、伊斯蘭、印度教、佛教、道教）都有其哲學思想體系，而我們不能獨斷地說，某一宗教的思想體系較之其他體系，更能夠揭顯宗教終極真理。相似地，不同地區所發展出的不同的哲學思想，多少為該地區的語言、文化、社會型態、風土地理、人種等因素所影響，而我們不能獨斷地說，孕育自某一文化傳統的哲學思想較之其他傳統的思想，更能夠揭顯全般

³ Chakrabarti 陳述這四點理由，並論證說，這些理由不完全是事實，也不真的影響印度哲學的理性性格。見 Arindam Chakrabarti, "Rationality in Indian Philosophy," in *Indian Philosophy: A Reader*, ed. Jonardon Ganeri (Abingdon, UK: Routledge, 2020), pp. 20-29。

⁴ John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Human Responses to the Transcenden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7-9.

的哲學真理。

有關語言對思惟模式的影響，一個常被指出的事例攸關語句的主、述詞結構。西方語言一般以「主詞 + 述詞」為根本形式，相應地引生以「實體 + 屬性」結構認識事物的思惟模式：依語句的「主詞 + 述詞」形式，語句的理解者可能會將主詞的指涉物對象化，成為與其他事物區隔開來、自我同一的事物，再依述詞的內容賦予該事物與之別異的屬性，而為一具有相關屬性、自身相對獨立、靜態的實體。這種「實體 + 屬性」的思惟模式，顯然不是唯一的哲學思惟模式。特別是古代的中、日、韓文等東亞語文，其語句時而省略主詞、繫詞，由述詞、動詞承載較多的意義，而中文動詞沒有時態變化，這些多少較不容易引生前述的思惟模式。

附帶一提，日常語言表述可能影響哲學家界定或解釋字詞的方式，後者進而對思惟模式有所影響。西方哲學家在定義一字詞時，先提出作為被界定項的該字詞，再提出界定項以說明之，這種定義形式多少呼應與強化前述「實體 + 屬性」的思惟模式。古代中國哲學文本大概沒有嚴格意義的定義，在需要解釋字詞或概念時，時常採取解釋項先行、被解釋項殿後，並以「之謂」或「謂之」連結二者的語句形式。譬如，《孟子·盡心篇》有人問孟子「何謂善？何謂信？」，孟子解釋說：「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以「大而化之之謂聖」為例，聽者不太可能就「聖」字設想某種相對獨立的物事，再賦予它充實而有光輝以及感化眾人的屬性。相反地，聽者先意識到「大而化之」一詞所表達的相對複雜、動態的事態，再依「之謂」的提示，賦予該事態「聖」的名稱。如是，雖說「聖」字提供了化繁為簡的語言方便，重點仍在於該字所意指的相對複雜而動態的事態，後者不是具有種種屬性的某種實體物事。

當然，我們不應誇大語言對於哲學思惟的影響。但要點是，我們很難有理據說，某一種日常語言是最適合於哲學思考的語言（也許可說，德語是最適合德國哲學的語言，但不能說，德語是最適合於哲學思考的語言）。因此也很難有理據說，某一種日常語言影響下的思惟模式最適合於揭顯哲學真理。這裏的論點在於強調哲學多元性的事實，而不在於主張哲學的相對主義，亦即不主張，不同地區的哲學思想在各自的脈絡裏，各自有揭顯哲學真理的特殊性而難分軒輊。或許未來有一天，有哲學家可以深具說服力地顯示，與某種語言、文化關係密切的某種思惟模式最能與哲學真理相應。但就現時而言，我們應該先肯認哲學的多元性，並同意說，沒有

一種思惟模式先驗地具有揭顯哲學真理的特權。

雖說不同的哲學傳統對哲學有不同的理解與強調，我們可以約略跨傳統地將「哲學」理解為：對宇宙人生種種物事所進行的普遍性、根本性、重視理由論證、以哲學真理之揭顯為目標的思考，或這樣的思考所形成的學問⁵。特別是第一義（最高意義）的哲學，應當尋求創造性地開顯人類前所未有的宇宙人生的真理向度。就此可以問，對於以揭顯哲學真理為蘄向的創造性哲學思考而言，本節所談的哲學多元性有什麼樣的意義呢？對筆者而言，這問題的回答關涉融合哲學 (fusion philosophy) 的內涵與價值。以下第二節解釋「融合哲學」的意義，第三節論述融合哲學的價值，第四節結論。

二、什麼是融合哲學？

在哲學多元性的前提下，學習了解其他哲學傳統的思想是值得鼓勵的，而跨文化傳統的比較哲學研究，更是值得嘗試的哲學研究進路。一個常見的比較哲學實踐，在於比較傳統東方哲學與現代西方哲學對特定議題的思想，顯示兩方思想的相似性與差異性，乃至說明這異同關係的可能緣由或意義。我們也可以運用現代西方哲學的理論、概念，以分析、詮釋、理性重構 (rationally reconstruct) 傳統東方哲學的思想，使後者更具有當代相關性，更名為現代人所理解與接受。無論如何，不同文化傳統的哲學的會遇，往往能引發新的文本理解，產生新的思想觀念，形塑新的理論面貌，這是比較哲學研究的重要價值。

譬如，臺灣哲學家沈清松 (1949-2018) 所提出的「對比哲學」與「外推策略」，試圖在跨科際、跨文化的交流中，促成不同學科、語言、文化、哲學傳統間的相互理解與對話，讓對話的雙方豐富彼此的思想，乃至創造新的思想形式⁶。北美華裔哲學家牟博 (Bo Mou) 推動他稱為 “constructive-engagement strategy” (建設性交鋒—交融策略) 的比較哲學研究的方法論策略，旨在探究來自不同哲學傳統的不同進路，如何能藉由反思性批判與論證，在方法、視角以及思想見解上相互學習，

⁵ 這只是「哲學」一詞的簡略解釋，自然不是定義。這裏雖以哲學宜重視理由論證，但不難理解，對理由論證的重視並不局限於前述「自律、形式化、純理論性的思辨理性」。

⁶ 參見沈清松：《對比、外推與交談》（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頁17-89。

並在諸多哲學議題上共同地對當代哲學的發展做出創新的貢獻⁷。這些策略都饒有價值，也與本文所說的融合哲學交織，但較未強調不同傳統之思想間的創造性融合。

另一方面，如果比較哲學的重點在於顯示所比較雙方思想的相似性與差異性，這恐怕哲學意義不大。在此，我們區分「原本真理」與「書本真理」二者。例如，「《莊子·齊物論》的存有論思想究竟為何？」的問題是有關書本真理的問題，「《莊子·齊物論》的存有論思想是否為真？是否正確表徵實在的真相？」的問題則是原本真理的問題。上節所說的第一義哲學，致力於宇宙人生之原本真理的揭顯，哲學史研究則關注書本真理的探尋。前述比較思想異同的比較哲學研究，顯然無視於原本真理的揭顯，最多只是運用、比較書本真理的研究成果，因此其哲學價值甚為有限。

此外，有些比較哲學家將屬於某一文化傳統的理論、分類硬套在另一個傳統的思想中，這不但很可能是誤解，哲學意義也不大。假設有學者以美國哲學家 Donald Davidson (1917-2003) 的隱喻理論理解《莊子》的比喻觀，宣稱莊子於兩千多年前已然預取了 Davidson 的隱喻思想。問題是，古代中國哲學與當代英美哲學在文化脈絡與思惟模式上差異甚大，雙方思想相似的可能機率頗低，前述說法較可能是一廂情願的比附。如果問，這樣的比較哲學研究能否增進人類對原本真理的知識？答案毋寧是否定的。由於相關思想於 Davidson 處有深度論述，於《莊子》處只有觀念雛形，英美哲學家們大可以關注前者，而繼續忽略後者⁸。

在國際佛教哲學與印度哲學界，可譯為「融合哲學」的 fusion philosophy 一詞，最先由佛教哲學家 Mark Siderits 提出。Siderits 認為哲學以解決問題為要務，比較哲學卻往往局限於不同傳統之思想的相似性與差異性的比較，他因此提出「融合哲學」以為比較哲學的繼任者⁹。依他的理解，融合哲學旨在從不同的哲學傳統汲

⁷ Bo Mou, "On Constructive-Engagement Strategy in Studi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in *The Bloomsbury Research Handbook of Chinese Philosophy Methodologies*, ed. Sor-hoon Tan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6), pp. 199-200.

⁸ 事實上，Davidson 曾於私下對話中這樣問：「如果對於全然相同的問題，印度哲學家給出了與西方哲學家相同的答案，我們為什麼需要研讀印度哲學？」見 Jitendra Nath Mohanty, "On Matilal's Understanding of Indian Philosophy,"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3 (Jul. 1992): 401。約自上世紀七〇年代起，具有英美哲學訓練的一些印度哲學家，喜歡強調古代印度哲學與當代英美哲學的親似性，這或許因此引發 Davidson 的問題。

⁹ 如果依「比較哲學」(comparative philosophy)的字面義理解比較哲學，它多少有 Siderits 所認定

取思想資糧，以尋求解決哲學問題。背後的想法認為，別異於我們所屬的其他哲學傳統對某議題的思想，或許可資以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哲學問題¹⁰。

印度哲學家 Arindam Chakrabarti 與研究儒家思想的西方學者 Ralph Weber 進一步闡明融合哲學家的任務。他們認為，全球化世界中的創造性哲學研究，應當自發地跨越地域、文化和時代等的藩籬以探尋哲學真理。融合哲學家打破各文化傳統間的界限，自由地比較與運用其所知道的不同傳統的思想元素，以解決尚未被解決的哲學問題，或提出尚未被提出的哲學問題。再者，融合哲學家不關心所運用之哲學見解的歷史或文化成因，而是要判斷這見解的可用性與合理性；也不關心相關哲學傳統或學派的對與錯，重點在於融合哲學家自身所提出的論點是否為真，其論證是否具有說服力。另一方面，融合哲學家仍可以自覺地歸屬於某一哲學傳統而發展其思想，不過，這發展所運用的論證必須不訴諸傳統權威，且獨立於該權威而受檢視¹¹。

Chakrabarti 與 Weber 對融合哲學的理解，相當接近本文的立場。他們似乎認為，除非融合哲學家自覺地歸屬於某傳統而發展其思想，否則可以不關切所運用之該傳統哲學思想的歷史脈絡，以及對該思想之理解的正確與否。比較哲學研究可能遭遇跨文化傳統間「不可共量」問題的質疑；有別於此，融合哲學既然以解決哲學問題為目的，只要確定待解的問題以及解決該問題的判準，應當能夠免於該項質疑。其次，融合哲學家關注自身所提的理由論證，不關切相關傳統或學派的對與錯（譬如說，不評判儒家道德哲學與西方德行倫理學孰優孰劣），在操作上較簡易，也較不會流於一廂情願。再者，書本真理雖然重要，融合哲學家不宣稱自己對文本的詮釋是正確的，因而能包容創造性的誤讀或誤解。這裏有些態度，哲學史家想必

的問題，這或許說明，何以不少學者偏好使用「跨文化哲學」(cross-cultural philosophy) 一詞。不過，這某種程度是理解或界定的問題，我們也可以用「跨文化哲學」等義理解比較哲學，甚至視融合哲學為比較哲學的一種。無論如何，哲學研究可以有多種不同的進路，多少各有其價值，本文肯認此點，但置重點於融合哲學。

¹⁰ Mark Siderits, *Personal Identity and Buddhist Philosophy: Empty Persons* (Aldershot, UK: Ashgate, 2003), pp. xi-xiii。此書運用佛教的無我論思想，嘗試解決英國哲學家 Derek Parfit (1942-2017) 之人格化約論的相關哲學問題。除了 fusion philosophy 外，Siderits 也使用 confluence philosophy 一詞。

¹¹ Arindam Chakrabarti and Ralph Weber, eds., *Comparative Philosophy without Border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6), pp. 17-27。他們以為比較哲學的研究饒有價值，但比較哲學實踐的最後階段將不再是「比較的」，而只是單純的融合哲學。

難以苟同。我們可以說，如果融合哲學家能夠適切掌握相關哲學傳統的語文與文本，能較正確與深入地理解該傳統的哲學思想，將更有利於抉發其有價值的思想資糧，從而裨益融合哲學的實踐。職是之故，扎實的哲學史訓練仍是一項優勢¹²。

顯然地，融合哲學是直接面對宇宙人生、探問原本真理的哲學。既然是「融合」哲學，我們需要強調，融合哲學家對源自不同文化傳統、彼此別異的思想觀念進行創造性的融合。如是，我們可以扼要地將「融合哲學」理解為：運用與結合不同文化傳統的思想觀念，以就宇宙人生相關議題提出創造性的思想、理論的哲學實踐（這裏所說的「思想」自然是指哲學思想；在操作上，融合哲學家當然可以進而跨領域地結合哲學以外學科的理論或觀念）。這實踐的目的可以是解決未被解決的哲學問題，提出未被提出的哲學問題，乃至就某議題發展出創新、具說服力的思想見解。依此理解，結合同一哲學傳統內不同學派或個人的思想，並不算是融合哲學；由於英美哲學與歐陸哲學大抵屬於同一文化傳統，這兩種哲學之思想的融合，也不是嚴格意義的融合哲學。不過，這樣的規定自然不具有強制性，不同的學者可以對「融合哲學」有不同的理解。另一方面，既然哲學重視理由論證，融合哲學家應當提出理由論證，以支持其融合思考所產生的創新見地。

在此不揣自陋地以筆者晚近的研究為例。中國佛教三論宗持「萬物無定性、無定相」的存有論思想，以萬事萬物不能決定性地視為是這樣或那樣。上個世紀的主流英美哲學界認為，模糊不定的現象其實根源於人類語言或表象的不定性。但特別在最近二十年，不少分析形上學家認同「世界的不定性」(worldly indeterminacy)，以世界的某些面向本身就是模糊不定的。依據 Jessica Wilson，這些形上學家一般將世界的不定性置於後設層次 (meta-level)，她自己的理論則將不定性置於事物層次 (object-level)¹³。筆者的研究嘗試融合 Wilson 理論的一些觀念以及三論宗的存有論思想，以 conclusive indeterminability 與 provisional determinability 二觀念理解「不定性」，並用以解釋一些看似模糊不定的現象¹⁴。這種融合中國佛教哲學與英美形上學

¹² 如是，融合哲學研究宜先有客觀的文本理解，再繼之以主觀的創造性發揮。在寫作上，宜於行文清楚告知讀者，作者在某些章節進行超越文本、自由的思想創作。

¹³ Jessica Wilson, "A Determinable-based Account of Metaphysical Indeterminacy," *Inquir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56.4 (2013): 359-385.

¹⁴ Chien-hsing Ho, "Ontic Indeterminacy: Chinese Madhyamaka in the Contemporary Contex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98.3 (2020): 419-433.

所產生的思想，顯然超出三論宗與 Wilson 的進路而具有明顯的創新性。至於是否具有說服力，是否是成功的融合哲學研究，則還很有待後續的發展與觀察。

雖說「融合哲學」一詞相當新穎，堪稱融合哲學的哲學實踐卻不陌生。以現代中國哲學為例，熊十力(1885-1968)的《新唯識論》某種程度地融會中國的《易經》思想與印度的佛教唯識思想，以建立歸本於儒家的哲學體系；熊氏的弟子牟宗三(1909-1995)則透過融通康德哲學與儒家心學的努力，以重建、發展儒家的道德形上學。在當代日本哲學與印度哲學界，也不難見到創造性地融合東方與西方思想的哲學作為。只是，特別是研究東方哲學的亞洲學者，大多局限於哲學史研究，似欠缺探尋人類前所未知之原本真理的企圖心¹⁵。

三、融合哲學的價值

本文認為，融合哲學是當代哲學研究者很值得從事的一種哲學研究進路。這裏先闡述融合哲學研究的一般價值，其次論說這研究對臺灣哲學界的特殊價值。

融合哲學與比較哲學、跨文化哲學相似，涉及至少兩個哲學傳統的思想理論。依據 Karsten Struhl，哲學實踐是對有關實在本性、知識、道德、政治等之基礎假定的批判性、系統性考察，反思這些假定的含蘊、經驗根據、一致性與合理性等。然而，只有跳脫出自身的哲學傳統，從另一個傳統的有利視角，我們才能夠較完整地質問自身傳統的基本假定，較完整地認識到這些假定的可能問題。唯有透過跨文化哲學的對話，才更能意識到自身傳統的某些假定如何限制哲學的探索¹⁶。我們不一定要同意 Struhl 對哲學實踐的理解，但研究了解其他哲學傳統的思想理論，誠然有助於開拓思想視野，以及審思自身傳統的理論預設及其局限。相似地，Siderits 指出，兩個不同的哲學傳統對相似的哲學問題提出不同的解答，但這些解答的適用範圍和有效性很可能為各自傳統的內部共同預設所限制。反之，「當人們開闊自身的

¹⁵ 北京大學的一位年輕教師跟筆者說，其就讀北大哲學系時，曾有系上老師說，哲學研究就是哲學史研究。臺灣大學哲學系則曾規定說，該系大學部學生必須修讀 12 學分的西洋哲學史以及 12 學分的中國哲學史課程。這類對哲學史的過度強調，多少造成華人哲學界忽視直接面對世界而非文本的創造性哲學研究。

¹⁶ Karsten J. Struhl, "No (More) Philosophy without Cross-Cultur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Compass* 5.4 (Apr. 2010): 288-290.

視角以觀察了解其他傳統時，先前在自身傳統內不可見的，有可能變得清楚可見。以融合的方式從事哲學思考，是學習從兩個相當不同的視角觀看一組議題。兩眼的觀視 (binocular vision) 可以深化我人所看見的」¹⁷。這意味著，融合哲學研究有助於開展和深邃我人的思想視野。

譬如說，或許西方哲學有關「我」(self) 的思想見解有某些偏偏的假定，而佛教或道家莊子的相關思想可資以突破這些假定的限制；相反地，也可以從西方哲學的視角，來質疑佛教、道家思想的理論預設。其次，英美哲學對具體事物於時間中的持續存在，主要有 perdurantism 與 endurantism 兩種理論。但這兩種理論似乎都未能真正正視變化，傾向以上帝的視角來看待時間與變化¹⁸。這裏所涉及的理論預設，或許透過東亞哲學更能夠被意識與超越。當然，融合哲學未必僅涉及雙重的觀視。例如，「X 不可說」語句的陳述似乎自相矛盾：當我們從《老子》立場說「道不可說」時，道似乎矛盾地既可說、又不可說。中國、西方以及印度哲學家都意識到相關難題，也嘗試提出解決方案。這三個哲學傳統都可能提供融合哲學家進一步解決此難題的思想元素。

上一節提及，有些比較哲學家將某一文化傳統的理論、分類硬套在另一傳統的問題。例如，假設有學者說，有關某一哲學議題的合宜論述，僅有見於當代西方哲學的 A 理論與 B 理論二者，而其比較哲學研究顯示，儒家其實呼應 A 理論，道家則接近 B 理論云云。這樣的研究很可能是誤解，乃至無甚哲學價值。與此相反，融合哲學家或可以指出，西方哲學的 A、B 兩個理論其實有一共同但很有問題的預設，進而透過結合東方哲學的努力以避開該預設，並提出較此二理論更有說服力的新理論。這自然困難度極高，但如果能克竟其功，其哲學價值顯然遠高於前述的「比附性」研究。

哲學思想有其普遍性與區域性。就普遍性而言，哲學家進行普遍性哲學思考，設想所提出的思想理論在相關範疇內可以普遍地契合事理，所謂「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就區域性而言，哲學家的思考不免某種程度地為自身所屬地區的特殊因素所影響，包括該地區的語言、文化、社會型態、風土地理，乃至相

¹⁷ Mark Siderits, "Comparison or Confluence in Philosoph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dian Philosophy*, ed. Jonardon Ganer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80.

¹⁸ Harry Deutsch and Pawel Garbacz, "Relative Identit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18 Edition,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8/entries/identity-relative/>.

關哲學社群的思想觀念。這些因素形塑了哲學傳統的基礎假定以及哲學家個人的思惟模式。如果哲學家意圖從事普遍性哲學思考，多少需要跨出自身的哲學傳統及其慣習的思惟模式，認真了解與考慮吸收其他傳統的思想觀念¹⁹。

須留意的是，我們一般不可能直接從另一個哲學傳統，取得可解決自身傳統哲學問題的現成解答。其原因譬如說，另一傳統的解答很可能有其自身有問題的假定，或者區域文化影響等因素造成應用上的局限，更可能是由於哲學問題本身的困難性。這裏正可以看出融合哲學的價值。融合哲學家除了對其所知道的不同傳統的思想有所揀擇外，更要對所揀擇出的思想進行創造性的調適、改造與融通整合。這樣產生的新思想，較之原先單一傳統、視野相對局限的思想，更可能是較合宜的問題解決方案，更可能深度與廣度兼具而能較適切地揭顯宇宙人生的真理向度。

接下來說明融合哲學研究對臺灣哲學界的價值，所說大略也適用於其他華人學界。臺灣的哲學學者或以研究中國、東亞、東方哲學為主，或以研究英美、歐陸等西方哲學為主，這裏以中國哲學與英美分析哲學為代表。

當今臺灣的社會型態與傳統中國社會有頗大的差異，源自西方的科學與技術大幅改變現代人的生活與認知。此外，西方哲學近四百年的高度發展，多少讓傳統東方哲學黯然失色。相當程度為古代中國的文化、社會型態等因素影響的中國哲學，因而需要進行現代化的調適，以及回應強勢的西方哲學的挑戰。如果臺灣的中國哲學家不希望以「古物鑑賞」的心態看待傳統中國哲學，希望這哲學在當代社會具有生機與競爭力，則不免要向西方哲學取經。除了運用西方哲學的理論、方法、概念以行哲學分析、詮釋與重構外，也可以吸收西方的思想理論，以進行某種形式的中西哲學融合，以此創造性地發展中國傳統思想，並論證所發展成果之優於或不亞於西方相應思想的可信性。這樣的融合哲學家可以自我歸屬於儒家、道家或佛家等，但也可以不這樣做。

有關臺灣的英美哲學研究，我們再考慮前述哲學思想的普遍性與區域性。就普

¹⁹ 對一位始終研究西方哲學的東亞哲學家而言，他可能一方面以西方哲學為其哲學傳統，另一方面也受到東亞的語言、文化等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匿名的審查人提到，如果某些哲學問題的意義與價值植基於其所屬思想傳統，這些問題在脫離該傳統時將失去其依據與價值。筆者認為，這類哲學問題一般是「哲學史」問題，融合哲學關注的則是「哲學」問題。譬如，如何理解《莊子》「卮言」概念的哲學史問題，僅在中國思想傳統中才有意義。但是，「卮言」所涉及的哲學問題其實是普遍、跨文化傳統的，雖說某些哲學傳統的慣習思惟會使這一問題看似無足輕重。

遍性而言，雖說英美哲學的思惟模式與思想相當程度為英美社會的語言、文化等因素所影響，在最理想的情況下，亞洲學者仍可以熟習相關思惟模式與思想，甚而於英美哲學有登峰造極的創造性成就。然而，就區域性而言，前述因素對處身不同的語言、文化環境的亞洲學者來說，畢竟是現實上難以全然克服的障礙；這是研究英美哲學的亞洲學者，雖然為數頗眾，卻鮮少有頂尖成就的一個原因²⁰。第一節提及，沒有一種語言、文化影響下的思惟模式先驗地具有揭顯哲學真理的特權。既然這樣，臺灣的英美哲學家可以如是反轉前述的困難：回到與我們的語言與文化傳統較切近的中國或東亞哲學傳統，思考如何善用其思惟模式以及從中汲取有當代價值的思想元素，以與英美哲學進行創造性的思想融合，以尋求解決英美哲學未能解決的問題，或提出具有似真性的理論見解²¹。要讓西方哲學家認同異國的思想自然有其難度，但融合結果的創新性也是優點。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提出有說服力的論證或論述以理服人；這殊非易事，但應該值得嘗試。

融合哲學雖有前述的價值，但也有其實踐上的限制。首先，為利融合哲學的實作，所融合的兩方思想應當某種程度地相通相近。現今國際學界提倡融合哲學的，大多為印度哲學學者，蓋因傳統印度哲學與當代英美或西方哲學在所關注議題與思想進路上差異不太大，而有融合哲學的操作空間。相反地，傳統中國、東亞哲學——特別是心性論與工夫論——與英美哲學在議題與思想進路上差異頗大，或許難於思想融合。不過，這問題多少見仁見智。特別是北美的中國哲學研究者，很多人會肯定中國哲學與英美哲學的相關性。一般以為，中國哲學與當代歐陸哲學頗有相似之處，融合哲學家也可以致力於此二者的融會整合。

其次，當代西方哲學發展蓬勃，分支繁多，不少新興哲學領域難以從其他哲學傳統汲取可資融合的思想觀念。譬如，傳統東方哲學並沒有神經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neuroscience)的分支，當代的神經科學哲學家恐無法進行前述跨文化

²⁰ 當然還有其他原因。全球化現象多少會逐漸縮減東西方文化的差異，但文化的多元性是值得永續維持的人類價值。過去有些英美學者認為，互異的文化或文明容易導致對立、衝突、戰爭，但這想法多少與西方傳統二分法式(dualistic)的思惟模式有關。就《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的思想觀之，陰陽互異卻可以互補、交感、和合而創生萬物。相似地，東西方哲學思想的差異可以為融合哲學家所運用，而其融合思考的結晶可能偏於東方哲學，也可能偏於西方哲學。

²¹ 過去二十餘年間，臺灣有為數不少的分析哲學學者，也研究中國哲學或佛教哲學，他們可能有類似的體認。

傳統的融合哲學研究。對此，退而求其次的做法是融合東方哲學的思惟模式以及這些領域的研究成果。科學哲學家 John Dupré 與 Daniel Nicholson 等人的生物學哲學研究，區分歷程存有論 (process ontology) 與實體存有論 (substance ontology) 二者。兩千多年來的西方哲學傳統擁抱實體存有論，傾向以世界的構成分子是彼此獨立、具有不變化之本有屬性的實體事物。相反地，歷程存有論以「變化」比「不變化」來得根本，特別是以生命世界 (living world) 由不斷變化、彼此相互關連、互相依存的諸多歷程 (processes) 所組成。他們主張，歷程存有論比實體存有論更為切合當代生物學對於生命世界的研究發現，是而我們應該以前者取代後者，並以一般理解的實體事物無非只是或多或少穩定之諸歷程的抽象物²²。

這裏的實體存有論相應於第一節提及的「實體 + 屬性」的思惟模式。Dupré 與 Nicholson 即以英文文法，一如其他印歐語言的文法，顯示出明顯傾向實體而非歷程的偏見²³。他們所提倡的歷程存有論，與主流中國哲學以 becoming 優位於 being 的思惟模式頗相近似。在此，熟悉中國儒、釋、道家思惟模式的哲學家可以自由地調適該等模式，以之應用於神經科學哲學、生物學哲學等領域的研究，或不無可能地發展出與前述進路相似，但更深邃、解釋力更強的科學哲學思想。當然，這類做法屬於融合哲學的外緣研究，不是其核心實踐。

四、結 論

本文從哲學的多元性出發，先闡釋「融合哲學」的意義，進而論說融合哲學的價值。不可諱言，這哲學有頗高的實作難度。哲學家自身需要具備跨文化傳統的哲學知識，要有一定程度的哲學創造力，更大的問題或在於如何找到可資有效融合的思想觀念。必須言明的是，哲學的研究進路應該是多元的，融合哲學只是我們可以考慮的一種哲學進路選項。

在各地區文化交流日趨頻繁的全球化時代，跨文化傳統的哲學研究應會愈來愈

²² John Dupré and Daniel J. Nicholson, "A Manifesto for a Processual Philosophy of Biology," in *Everything Flows: Towards a Processual Philosophy of Biology*, eds. Daniel J. Nicholson and John Dupré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3-45. 兩位哲學家強調，其歷程存有論同英國哲學家 Alfred Whitehead (1861-1947) 的歷程哲學有頗大的差異。

²³ Dupré and Nicholson, "A Manifesto for a Processual Philosophy of Biology," p. 38.

受重視，哲學家將很難無視於其他文化傳統的哲學成就。另一方面，雖說哲學思考需要從傳統或現代的哲學文本中汲取思想資糧，哲學家也宜直接面對世界，嘗試創造性地探問其中的真實事理。如是，與這兩點密切相關的融合哲學應該深具未來性而值得從事。就臺灣的時空環境以及哲學發展現況而言，融合哲學也有其合適性而值得提倡²⁴。

²⁴ 本文初稿 2020 年 11 月 13 日發表於文化大學哲學系主辦的「後設哲學工作坊（二）」。筆者感謝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鄭凱元教授的評論以及幾位學者的提問，另外也感謝《中國文哲研究通訊》一位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

